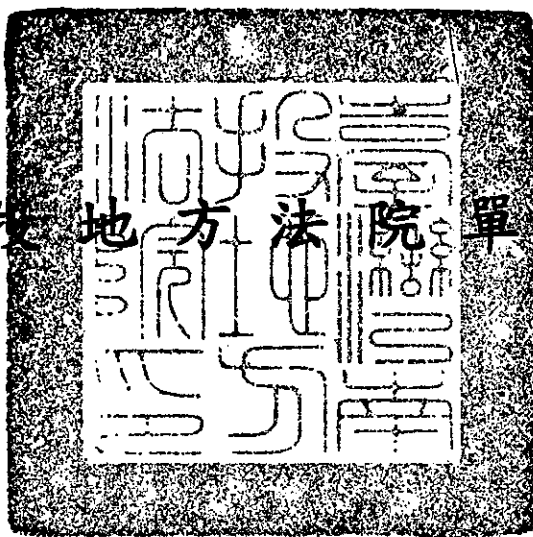


4-22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 - 28
2. 審判業務	29 - 31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2 - 3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6. 其他設備	36
7.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 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 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 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 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66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家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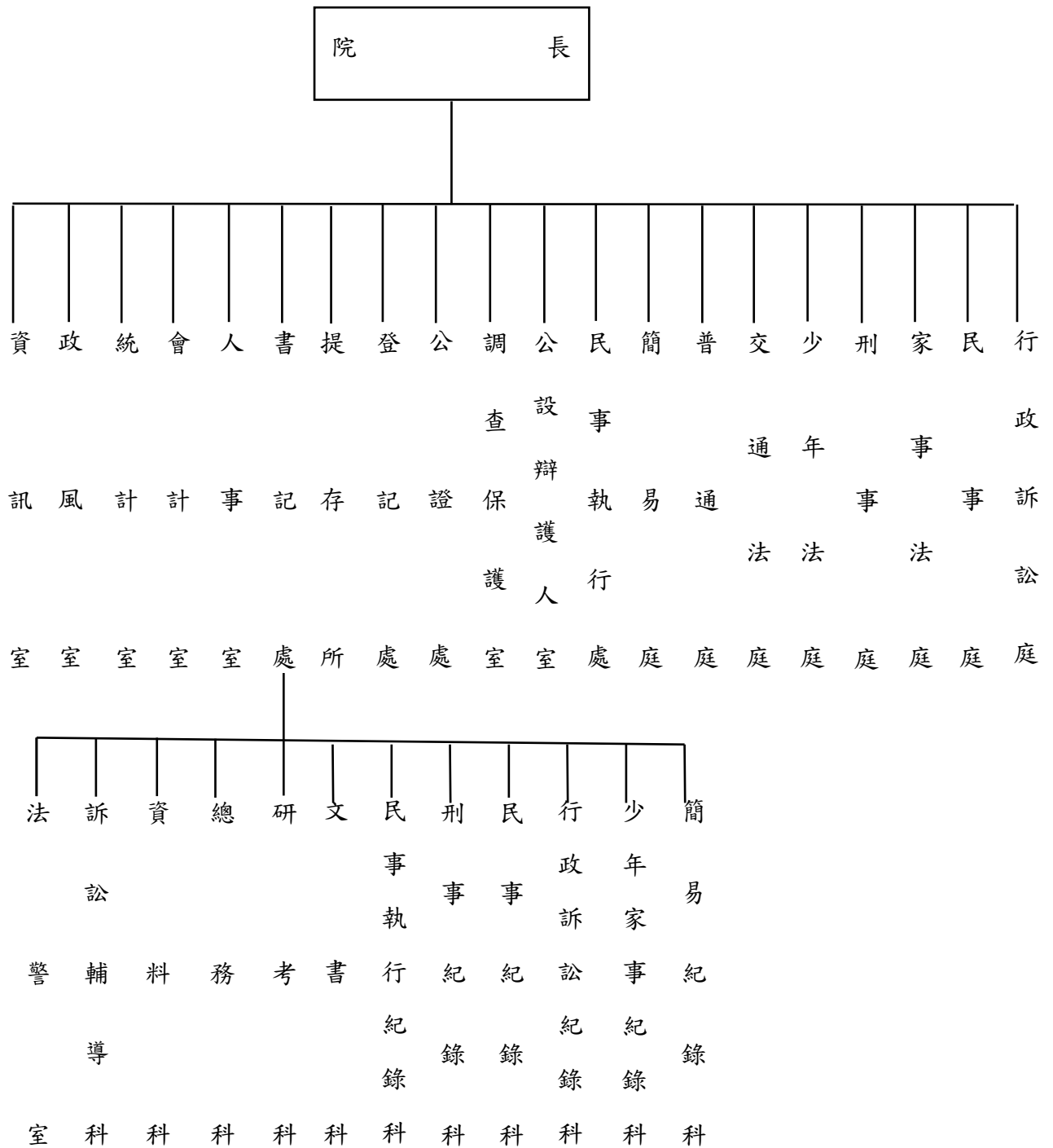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68	169	-1	移撥部分：移出通譯 1 人。
法 警	21	21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13	13	0	
工 友	8	8	0	
聘 用	22	22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235	236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7. 改進檔案管理。 8.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9.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上訴維持率。 2. 提高結案速度。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及刑事事件。 4.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5. 清理（防止）民事及刑事遲延事件。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另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期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000 件。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900 件(含一般 100 件及收容案件 1,800 件)。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審結。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加之刑事案件。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與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935 件。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制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0,100 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3.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4. 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60 件。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9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84 件。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個案調查力求詳實客觀、儘量運用心理測驗，以輔助調查工作。加強對少年尿液之篩檢，以防再犯。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50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推廣公認證業務。 2. 謹慎審核杜絕冒領。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及為期疏減訟源，加強辦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及提存業務 700 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係汰換登山勘驗車 2 輛。 其他設備係汰換影印機、飲水機及新增遠距訊問設備、落地式箱型冷氣機設備等。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1,646	61,6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規費收入	59,561	59,561	
財產收入	42	42	
其他收入	1,033	1,033	
歲出部分：	309,513	305,818	3,695
一般行政	276,641	276,641	
審判業務	23,927	23,629	298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835	4,83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	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97		3,3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		2,000
其他設備	1,397		1,397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民事事件。 2.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刑事案件。 3.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加強調解和解之功能。 4. 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7,555 件。 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9,763 件。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28,816 件。 行政訴訟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1,688 件(含收容案件)。
三、少年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觀護人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本年度辦結 1,031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713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2. 迅速審核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登記。 3. 推廣公認證業務。 4. 簡化提存手續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由民庭法官按月輪辦，並指定書記官專辦，以電腦處理，力求適法便民。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 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1,824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759 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汰換收錄音機、影印機、冷氣機及新增南投簡易庭指認室及會議室內部設備等。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9,173				69,173	52,024	47		52,071	-17,102	75.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809	10		819	-191	81.09
規費收入	64,918				64,918	49,568	37		49,605	-15,313	76.41
財產收入	62				62	48	0		48	-14	77.42
其他收入	3,183				3,183	1,599	0		1,599	-1,584	50.24
歲出部分：	303,233				303,233	294,874			294,874	8,359	97.24
一般行政	272,830				272,830	265,194			265,194	7,636	97.20
審判業務	24,175				24,175	24,014			24,014	161	99.33
少年事件處理	4,155				4,155	4,126			4,126	29	99.3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				200	200			200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0				1,360	1,340			1,340	20	98.53
其他設備	1,360				1,360	1,340			1,340	20	98.53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0	513	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6.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另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期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 2.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與速度。 3.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600 件，已實際辦結 7,077 件；預計行政訴訟業務 2,040 件，已實際辦結 963 件(含收容案件 927 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000 件，已實際辦結 4,407 件；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9,500 件，已實際辦結 15,083 件。
三、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犯罪人數減少。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60 件，已實際辦結 469 件；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900 件，已實際辦結 1,319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65 人，已實際辦結 363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已實際辦結 855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930 件，已實際辦結 353 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1. 汰換飲水機、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2. 新增及汰換無線電中繼站設備等。	105 年 6 月辦理完成。 依計畫進度辦理。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 底止分配 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現 數	應收數或 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1,895				61,895	30,884	35,636	148	35,784	4,900	115.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450	278		278	-172	61.78
規費收入	58,848				58,848	29,414	32,544	96	32,640	3,226	110.97
財產收入	17				17	9	7		7	-2	77.78
其他收入	2,020				2,020	1,011	2,807	52	2,859	1,848	282.79
歲出部分：	308,909				308,909	177,273	167,471	261	167,732	9,541	94.62
一般行政	277,286				277,286	163,420	155,064	261	155,325	8,095	95.05
審判業務	25,239				25,239	10,837	9,682		9,682	1,155	89.34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355				4,355	1,950	1,666		1,666	284	85.4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				200	102	95		95	7	93.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6				1,316	964	964		964	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				352	0	0		0	0	0
其他設備	964				964	964	964		964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7	1	合 計	61,646	61,895	52,071	-24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819	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0	1,010	819	0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28	0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000	789	0	
			0405510201 1 沒入金	1,000	1,000	7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51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05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餐廳逾期繳交租 金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561	58,848	49,606	713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9,561	58,848	49,606	713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8,958	58,206	49,028	752	
3	35	1	0505510201 1 民事訴訟費	53,531	52,334	44,168	1,1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463	2,373	2,084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10203 3 公證費	2,894	3,342	2,721	-44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204 4 行政訴訟費	70	157	55	-8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5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03	642	578	-39	
			0505510305 1 資料使用費	603	642	578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	17	48	25	等收入。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2	17	48	25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26	1	25	25	
			0705510106 租金收入	26	1	25	25	
			0705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16	22	0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33	2,020	1,599	-987	
7	44	1	11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3	2,020	1,599	-9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5510900 雜項收入	1,033	2,020	1,599	-987	
			1105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33	2,020	1,599	-98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9,513	308,909	604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9,513	308,909	604	
				3505510000 司法支出	309,513	308,909	604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276,641	277,286	-645	1. 本年度預算數276,641千元，包括人事費258,669千元，業務費17,954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8,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55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0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3,303千元。
			2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23,927	25,239	-1,312	1. 本年度預算數23,927千元，包括業務費23,629千元，設備及投資2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2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8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010千元。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265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5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835	4,355	480	1. 本年度預算數4,83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80千元。 (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
			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務經費3,86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	200	0	本年度預算數20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97	1,316	2,081	
		1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	352	1,6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登山勘驗車2輛經費2,0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無線電中繼站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2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1,397	964	4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影印機及遠距訊問設備等經費1,397千元。 2.上年度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64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37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0	
		2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	0405510201 沒入金	1,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3,531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531	
	35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3,531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3,531	
			1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53,531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2,838千元。 2. 執行費20,45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7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463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63	
	35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63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63	
			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2,46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276千元。 2. 提存費187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894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94	
	35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94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94	
			3	0505510203 公證費	2,89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	
	35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0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0	
			4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7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8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3
	35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3
		2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3
			1	0505510305 資料使用費	60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460千元。 2.抄錄費118千元。 3.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5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07055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26	
			1	0705510106		
				租金收入	2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44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2		0705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10900 雜項收入	-1105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33	
	44			11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3	
		1		1105510900 雜項收入	1,033	
			1	1105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3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5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05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16千元。 5. 宿舍管理費437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64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8,66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8,66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8,66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4,633千元，係職員168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63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626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26		3.技工及工友待遇8,98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4.獎金35,807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35,807		(1)考績獎金14,78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668		(2)年終工作獎金21,02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95		5.其他給與3,668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746		(1)休假補助3,568千元。
0151 保險	15,814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4,39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35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712千元。
			(3)值班費2,33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74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581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83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282千元。
			8.保險15,81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29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9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2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6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49		1.業務費7,84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455		(1)水電費4,45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69		<1>辦公廳室水費193千元。
0231 保險費	244		<2>辦公廳室電費4,262千元。
0271 物品	991		(2)稅捐及規費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6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9		(3)保險費244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9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4)物品991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費404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8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47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3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89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17千元，按未滿2年計2輛每輛每年8,118元、4-6年計9輛每輛每年32,470元、6年以上計2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1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12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10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0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10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80		2.通訊費159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6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1)數據通訊月租費128千元。
0271 物品	4,06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2		3.資訊服務費1,08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5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0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3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5千元。
			7.物品4,06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3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6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636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0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30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0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68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1,74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5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22千元。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16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05千元，係南投簡易庭院區環境改善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6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91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9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6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0千元。
			11.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92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8,000件、刑事案件業務8,935件、民事執行業務30,100件及行政訴訟業務1,900件(一般案件100件、收容案件1,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703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03		
0203 通訊費	5,221		1. 通訊費5,22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
0271 物品	575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319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75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504千元。
			3. 物品575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4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20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889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 國內旅費1,31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46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0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00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812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14		1. 業務費4,51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91		(1) 通訊費59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7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4千元。
0271 物品	35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7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7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620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9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8		<2>刑事案件鑑定費71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98		(3)物品35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3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1,62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5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28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9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147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147		1.通訊費5,47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47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0251 委辦費	1,61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413千元。
0271 物品	46		2.委辦費1,611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5-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7,21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61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19		3.物品4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6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千元。
			4.國內旅費1,01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265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65		1.通訊費35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03 通訊費	3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
0271 物品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91 國內旅費	230		3.物品40千元，係文具紙張。
			4.國內旅費2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8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83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160件、家事事件業務2,9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84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7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975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0		(1)青少年精神鑑定費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20		(2)調解委員報酬300千元。
			2.物品40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620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6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260千元。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860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60		
0201 教育訓練費	95		1.教育訓練費9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35		2.通訊費35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31 保險費	24		3.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032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3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2千元。
0280 給養費	2,299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4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8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630千元。 6.一般事務費93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2,29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3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2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維護民眾權益。
2.公證業務預計辦理1,8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		
0203 通訊費	39		1.通訊費39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71 物品	73		2.物品7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88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28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45千元。
			3.國內旅費8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登山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登山勘驗車2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2,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9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6台及飲水機5台；新增南投簡易庭少年法庭遠距訊問設備1台、落地式箱型冷氣機1台、數位式錄放音主機2台及騎縫機1台。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審判業務及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39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7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6千元，係新增南投簡易庭少年法庭遠距訊問設備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		2. 雜項設備費1,071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071		(1) 汰換影印機及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900千元。
			(2) 新增落地式箱型冷氣機、數位式錄放音主機及騎縫機等設備購置費171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1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13		
0901 第一預備金	5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35055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76,641	23,927	4,835	200	2,000	1,397
0100 人事費	258,669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63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2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	-	-	-	-
0111 獎金	35,807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66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95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746	-	-	-	-	-
0151 保險	15,814	-	-	-	-	-
0200 業務費	17,954	23,629	4,835	200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95	-	-	-
0202 水電費	4,455	-	-	-	-	-
0203 通訊費	159	11,318	35	39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08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9	-	-	-	-	-
0231 保險費	247	-	24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2,766	459	-	-	-
0251 委辦費	-	1,611	-	-	-	-
0271 物品	5,053	1,017	1,072	73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2	2,729	93	-	-	-
0280 給養費	-	-	2,299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2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39	4,188	758	88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98	-	-	2,000	1,397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2,00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3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35055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	298	-	-	-	1,071
0400 獎補助費	18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3					309,513
0100 人事費	-					258,6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54,63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3,6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980
0111 獎金	-					35,807
0121 其他給與	-					3,668
0131 加班值班費	-					14,3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1,746
0151 保險	-					15,814
0200 業務費	-					46,618
0201 教育訓練費	-					145
0202 水電費	-					4,455
0203 通訊費	-					11,551
0215 資訊服務費	-					1,080
0221 稅捐及規費	-					69
0231 保險費	-					27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4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422
0251 委辦費	-					1,611
0271 物品	-					7,215
0279 一般事務費	-					5,034
0280 給養費	-					2,2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60
0291 國內旅費	-					5,173
0299 特別費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3,695
0305 運輸設備費	-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6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					1,369
0400 獎補助費	-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					18
0900 預備金	513					513
0901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58,669	46,618	18	-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8,669	46,618	18	-
				司法支出	258,669	46,618	18	-
		1		一般行政	258,669	17,954	18	-
		2		審判業務	-	23,629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4,835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3	305,818	-	3,695	-	-	3,695	309,513
513	305,818	-	3,695	-	-	3,695	309,513
513	305,818	-	3,695	-	-	3,695	309,513
-	276,641	-	-	-	-	-	276,641
-	23,629	-	298	-	-	298	23,927
-	4,835	-	-	-	-	-	4,835
-	200	-	-	-	-	-	200
-	-	-	3,397	-	-	3,397	3,397
-	-	-	2,000	-	-	2,000	2,000
-	-	-	1,397	-	-	1,397	1,397
513	513	-	-	-	-	-	51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22	2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3505510000 司法支出	-	-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	-
				35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000	326	1,369	-	-	3,695
-	2,000	326	1,369	-	-	3,695
-	2,000	326	1,369	-	-	3,695
-	-	-	298	-	-	298
-	2,000	326	1,071	-	-	3,397
-	2,000	-	-	-	-	2,000
-	-	326	1,071	-	-	1,3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4,6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六、獎金	35,807	
七、其他給與	3,668	
八、加班值班費	14,395	包含超時加班費7,35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746	
十一、保險	15,8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8,669	

臺灣南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8	169	-	-	21	21	-	-	8	8	2	2	13	13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8	169	-	-	21	21	-	-	8	8	2	2	13	13
		1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168	169	-	-	21	21	-	-	8	8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2	1	1	-	-	235	236	244,274	242,330	1,94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1,889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42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22	22	1	1	-	-	235	236	244,274	242,330	1,944	
22	22	1	1	-	-	235	236	244,274	242,330	1,9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23.40	39	32	25	2456-Q3。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1.07	4,009	2,400	19.30	46	32	23	688-WD。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7	124	1,560	23.40	37	8	9	HD9-070、HD9-073、N8Y-602、HD9-077、HD9-07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 .09	124	624	23.40	15	3	4	391-BWD、392-BWD。
1	小型警備車	6	98 .06	2,488	1,752	23.40	41	49	17	5810-WK。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752	23.40	41	32	16	3983-Q2。
1	執行車	4	100.11	1,798	1,752	23.40	41	32	16	4456-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3.40	41	32	16	3981-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3.40	41	32	16	3982-Q2。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23.40	41	32	25	4475-Q3。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23.40	41	32	25	4476-Q3。
1	觀護車	4	100.11	1,798	1,752	23.40	41	32	25	4457-Q2。
1	登山勘驗車	4	95 .12	2,736	1,752	23.40	41	8	19	1476-SE。 (預計106.05購置)
1	登山勘驗車	4	95 .12	2,736	1,752	23.40	41	8	19	1477-SE。 (預計106.08購置)
1	登山勘驗車	7	99 .06	2,198	1,752	23.40	41	49	35	8213-ZN。
	合 計				25,524		587	417	290	

預算員額：	職員	16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5 人

臺灣南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1,101.11	195,789	735		-	-
二、機關宿舍	34戶	4,195.62	60,151	155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3戶	3,903.76	55,869	143		-	-
三、其他	8個	185.52	7,170	7		-	-
合 計		25,482.25	263,110	897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101.11	-	-	735
	-	-	-	-	4,195.62	-	-	155
	-	-	-	-	291.86	-	-	12
	-	-	-	-	-	-	-	-
	-	-	-	-	3,903.76	-	-	143
	-	-	-	-	185.52	-	-	7
	-	-	-	-	25,482.25	-	-	89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05,800	-	-	18	305,81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05,800	-	-	18	305,818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611
1.3505511000			-	1,611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61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11
-	-	-	1,611
-	-	-	1,6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